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中，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为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评估资产损失风险，公司对各类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参考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期末余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类别 | 确定组合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 |
|------------|------------|----------------------------|
|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 按账龄状态 | 采用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需计提坏账准备，若发生减值则需 |

| | | |
|--|--|--------|
| | | 计提坏账准备 |
|--|--|--------|

(2) 账龄分析法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20.00 | 20.00 |
| 3 年以上 | 40.00 | 4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 账龄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00 |
| 1—2 年 (含 2 年) | 10.00 |
| 2—3 年 (含 3 年) | 5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及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
|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 |

(2)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

组合 1 (账龄组合)：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00 | 5.00 |
| 1—2 年 (含 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含 3 年) | 50.00 | 5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组合 2 (内部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次会计变更报告期内使子公司博莱特净利润减少 144,296.37 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55,474.74 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